

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征宇
公司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越达巷 79 号 1 号楼 12 楼 B3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 日
股份制变更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55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编号 B2-20090486；编号浙 B2-20120065），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连数字”、“发行人”、“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第三方支付服务提供商，凭借在支付及相关商业应用上的领先经验及技术，致力于构建以全球支付及清算网络为核心的基础设施，服务客户遍布于跨境贸易、电商、零售、商旅、物流、教育、房产、汽车等多个垂直行业。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板块可划分为支付业务和清算及信用卡业务。其中，支付业务包括国内支付和跨境支付两类业务。通过为中小企业及商户等生态合作伙伴提供便捷、安全、稳定的支付及商业增值服务，助力中小企业及传统产业客户在线上化、数字化转型升级过程中实现降本增效。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章征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8% 股份，并通过创连致新闻间接持有发行人 14.34%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6.02% 的股份；章征宇有权委派 4 名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半数以上；章征宇参与目标公司实际运营，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章征宇的基本信息及主要履历如下：

章征宇先生自 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连连数字董事长兼总经理。在连连数字工作之前，章征宇先生曾先后任深圳爱华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浙江金威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杭州君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位。目前，章征宇先生还兼任浙江东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连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连旅（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嘉中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和信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博云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多家公司的董事职位。

章征宇先生毕业于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取得硕士学位。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章征宇、吕钟霖、杭州创连致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创连致新”）、天津光大创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光大投资”）、博裕景泰（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博裕景泰”）以及宁波红杉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红杉臻盛”），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创连致新	172,217,799	17.13
2	章征宇	117,428,375	11.68
3	吕钟霖	92,316,555	9.18
4	光大投资	79,929,600	7.95
5	博裕景泰	60,864,541	6.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红杉臻盛	53,406,361	5.31
	合计	576,163,231	57.30

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创连致新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创连致新持有发行人 17.13% 的股份。该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AYMR90D
认缴出资额	78,188.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幢 699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宇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章征宇

章征宇基本情况请见本文件“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吕钟霖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吕钟霖持有发行人 9.18% 的股份。

吕钟霖的基本信息及主要履历如下：

吕钟霖先生目前担任浙江禾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禾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禾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禾养健康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贝瑞斯美华妇科医院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杭州迁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等多家公司的董事及高管

职位。此前，吕钟霖先生曾先后任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上海三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及浙江连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位。

吕钟霖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取得本科学位。

4、光大投资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光大投资持有发行人 7.95% 的股份，该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XW8G0K
认缴出资额	45,042.4600 万元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509-10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医疗业、制造业、环保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光大实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博裕景泰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博裕景泰持有发行人 6.05% 的股份，该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E55G
认缴出资额	788,584.264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88 号 4 幢 1 层 A11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博裕景泰（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红杉臻盛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红杉臻盛持有发行人 5.31% 的股份，该企业的基本信

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NB30A
认缴出资额	50,463.2513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24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签章页)



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连数字”、“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促进连连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组织运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70 号）（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连连数字与中金公司签订的《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结合连连数字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辅导机构对连连数字进行辅导的总体目的：

- （一）促使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促使公司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三）督促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四）促使公司及辅导对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五）促使公司具备进入境内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六) 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正式备案登记之日起至浙江证监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止,辅导期大致为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具体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一) 辅导机构

参与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同时,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会计师”)的执业人员将在中金公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二) 辅导工作人员

中金公司拟委派正式员工余燕、陈宛、靳莹、陈康、曹剑、王鹤、王雅捷、万宁、孙煜、王怡秋、童赫扬、吴雨阳、裴亦萱、刘雨晴及何悦宁共15人作为连连数字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王鹤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的经验。

四、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连连数字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五、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境内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境内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

诚信意识；

（三）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书面考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十一）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十二）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中金公司编制有专门的辅导讲稿，也将在辅导工作中为辅导对象提供配合辅导内容和形式的其他材料。

六、辅导方式

中金公司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公司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本次辅导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进行集中授课、对口衔接、个别答疑、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及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一）集中授课

为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的相关人员系统掌握《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中金公司辅导人员及普华永道会计师和中伦律师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二）对口衔接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金公司要求公司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金公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公司综合组对口，主要工作包括：

1、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中伦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

2、辅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实现规范运行；

3、规范公司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

4、辅导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5、辅导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监督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

7、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8、协助会计师指导公司建立符合公司会计制度的健全的公司财务制度；

9、协助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10、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普华永道会计师与公司财务组对口，主要负责：依照公司会计制度指导公司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中伦律师与公司的法律组对口，主要负责：公司设立、变更、运行等全过程的法律规范问题；协助辅导机构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金公司与普华永道会计师、中伦律师的工作将交叉进行。

（三）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解决突发事件。

（五）提出问题

中金公司及普华永道会计师、中伦律师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六）督促整改

中金公司及普华永道会计师、中伦律师在提出问题后，将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七、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期限自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后，派出机构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派出机构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和内容如下：

第一阶段：辅导前期阶段

本阶段的工作内容重点是摸底调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

方案并开始实施。具体工作方式有：辅导人员的尽职调查，审核公司设立文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等。

第二阶段：辅导中期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中金公司及其他辅导中介机构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A股发行上市流程及关键事项介绍、信息披露及证券法律责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理论及制度设计、IPO中的会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模型及构建等。

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辅导机构会同辅导对象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辅导机构将会同辅导对象聘请的普华永道会计师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辅导对象董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检查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辅导对象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规范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对象日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行为。

辅导机构还将对辅导对象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辅导对象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第三阶段：辅导后期阶段

本阶段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在辅导中，中金公司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与计划，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质量和顺利开展，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

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自浙江证监局对本次辅导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连连数字协助中金公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说明。辅导期满后，中金公司将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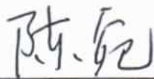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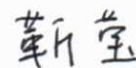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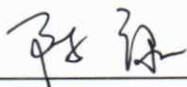
余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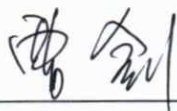
陈 宛



靳 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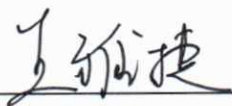
陈 康



曹 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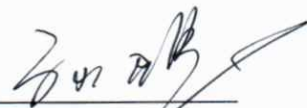
王 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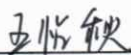
王雅捷



万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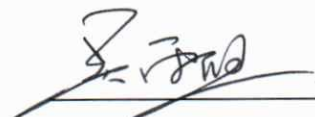
孙 煜



王怡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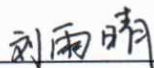
童赫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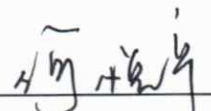
吴雨阳



裴亦萱



刘雨晴



何悦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越达巷79号1号楼12楼 B3，法定代表人章征宇，公司联系电话：0571-56072666，电子信箱：ir@lianlian.com，传真：0571-56097177，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2月9日